

赣府厅发〔2022〕7号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扎实做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，确保粮食面积和产量稳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理解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意义，切实担负起保障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，始终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重要工作任务，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，确保我省粮食主产区地位不动摇。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，建立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，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粮食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行业或领域内的粮食安全工作负责。突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加强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高质量发展考核稳粮作用，强化对稳定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的硬约束。注重考核结果应用，将考核结果与产粮大县奖励资金、农业项目安排等奖补措施挂钩。

二、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以省级下达的年度粮食面积、产量任务为目标，及时分解落实任务，细化落实到田，确保全省粮食面积稳定在 5659.3 万亩以上、粮食总产稳定在 439 亿斤以上。扎实推进夏粮生产，确保夏粮首战告捷。稳定双季稻种植，突出抓好早稻生产，坚决杜绝为完成任务一种了之、只种不管、套取奖补等现象，确保早稻面积稳定在 1830 万亩以上。在保证水稻播种面积稳定的前提下，深入挖掘旱地潜力，积极发展薯类、玉米和大豆等旱粮作物。逐级登记造册，建立粮食生产任务落实情况台账。

三、加快提升粮食单产。大力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，选育绿色优质新品种，加大力度推广水稻“三控”绿色节本增效、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等一批农业主推技术模式，以及早稻早播早育、优质晚稻早种、增施穗粒肥、冬闲田翻耕等单项技术，着力提升粮食单产水平。调优早稻品种结构，优化集成推广稻油轮作、稻薯轮作及其他“水稻+”技术模式。大力推进早稻集中育秧，抓好集中育秧示范点建设。深入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，新建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、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，大力推广机插、机抛、机防、机烘等农机化集成技术。推广粮食机收减损技术应用。科学推进农业防灾减灾，加强水资源监控调度，强化

农情灾情调度，大力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，加大重要农事季节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力度，切实降低灾害损失。

四、抓好农资供应和市场监管。加强种子市场价格和供求数量监测工作，及时掌握种子市场行情，提高市场调控能力，确保水稻供种需求。做好化肥等农资生产储备调运，扩大储备规模，优化投放机制，促进保供稳价。进一步加大农资市场执法力度，适时开展农资打假，组织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、破坏市场秩序、侵害农民利益等违法行为。

五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硬措施。加快 317 万亩在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，确保春播前保质保量完成田间工程建设。科学推进 2022 年度 290 万亩项目建设，支持在旱地、丘陵山区整县、整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。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耕地“非粮化”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，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。压实压紧抛荒地治理属地责任，推进有条件的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0490

